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83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唐美娟

吳政鴻

游純明

被告 全宏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7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715元、小額付款3,67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3,337元。而遠傳電信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,7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債
03 權讓與證明書、申請書、帳單、通知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
04 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5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認
06 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
07 求被告給付原告22,7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
08 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黃 莉 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黃慧怡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6 合 計	1,000元	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